

网络信息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供应商：西安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网络信息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乙方：西安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就网络信息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提供场地，保障场地内电源，网络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2. 甲方提供莲湖区教育考试网络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资料；
3. 乙方提供设备及运行支持软件；
4. 乙方对平台进行管理与维护；
5. 甲方负责协调每次考试所有学校的各年级各科统一使用相同试卷与答题卡；
6. 甲方负责协调每次考试各校将答题卡统一送至指定地方；
7. 涉及到需要第三方参与的工作由甲方协调；
8.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和精神，积极配合对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二、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三、服务内容

1. 确保区平台与莲湖区各单校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包含初一、初二、高一、高二共四个年级每学年两次统考，初三、高三每学年 1 次统考、2 次模考及单校日常使用。
2.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方指定时间进行每次答题卡的收集，扫描，上传，切割、打包和分发；
3. 乙方应在收集完甲方资料后 2 日内按照甲方需求对每次考试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形成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95800.00 元），下附清单。



年级		考试频次	考试科目
一、初一、初二、高一、高二共四个年级每学年两次统考			
初中	初一	2	7
	初二	2	8
高中	高一	2	9
	高二	2	6
二、初三、高三每学年 1 次统考、2 次模考			
初中	初三	3	7
高中	高三	3	6
三、考试平台			
产品			单位
区域网络信息平台			1 年
单校网络信息平台			1 年
总计			2958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含打印条码费、人工服务费、系统维护费、税金及其它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95800.00元）（因本合同事项所涉及合同价款甲方需申请财政支付，因财政部门延迟造成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延期价款利息及违约金）。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110000002554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保密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须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的资料、文件等披露、泄露、转让、出售或公开给第三方。

2.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产品相关的资料、技术细节等披露、泄露、转让、出售或公开给第三方。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收集资料、提交报告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达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若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需要解约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解除合同或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若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3. 双方不就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主张权利(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利润损失、精神损失、商誉损失等)。

4.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有错误达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若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八、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中央、省、市政策的调整或教育主管部门政策、合同调整,甲方也有权就合同权利义务进行相应调整,甚至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经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可另行协商是否继续签约，若继续签约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不影响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即为双方均可送达地址，（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自交邮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若有一方可送达地址进行变更，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否则以本合同注明的地址为可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

西安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29号中天国际大厦4楼408—36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77827866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71110000002554

